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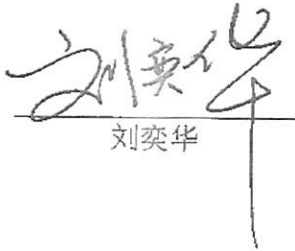
经过对秦汉军先生履历的审查，我们认为：秦汉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秦汉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秦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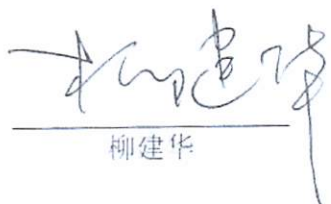


刘奕华

2021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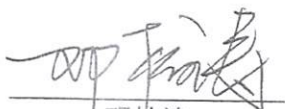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柳建华

2021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邓柏涛

2021年10月13日